

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果品气调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12 月 06 日，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万泉镇东街村，场地中心坐标为 E105° 50′ 56.30"，N35° 05′06.26"。项目主要建设 5000 吨果品气调库 1 座及

配套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4年11月，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公司50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4月取得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公司50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77号）。

2、2020年10月，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对建设项目提供验收技术服务。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占总投资0.54%。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公司50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及4类标准。

二、工程变更情况

1、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企业运营期的油烟采用油烟机处理，实际未建设餐厅，无饮食业油烟产生；

2、项目环评阶段制冷剂为R22，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于2018年将制冷剂更换为R404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洗漱废水）及制冷系统制冷用水。项目职工均在家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废水产生量为为 $0.98\text{m}^3/\text{d}$ （ $294\text{m}^3/\text{a}$ ），经污水收集管道收集于厂区自建的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庄浪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厂区建设防渗旱厕一座，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运营期废水不外排；制冷机组制冷用水储存于循环水池（ $3 \times 2 \times 2$ ） m^3 ，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及制冷机库泄漏的少量R404a。汽车尾气来源于出入运输车辆，经厂区环境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大修过程中会有少量R404a产生，项目2-3年补充一次制冷剂，R404a产生频率较低，经厂区周围环境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库内制冷机组及水泵，制冷机组及水泵置于全封闭车间内，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及腐败的果品。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kg/d，年产生量 0.78t/a。腐败的果品产生量为 0.1t/a。生活垃圾和腐败的果品分类收集，及时运至庄浪县万泉镇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公司 50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制冷机库的维护保养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公司 50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06日

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何成强	庄浪县万千红果蔬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5293333311	6	验收负责人
2	艾子英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	13809220270	6	专家
3	李永成	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工	15198221986		专家
4	李静波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919536692	6	工
5	魏淑敏	市生态环境分局		13830588278		
6	李伟宏	市生态环境分局		17728981444		
7	姜丽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669038876		检测公司
8						
9						
10						
11						